

由陳侯因資鐘銘黃帝論五帝

丁 山

佳正六月，癸未，陳侯因資
曰，皇考孝武桓公，龔哉！大
慕克成。其惟因資揚皇考，
紹繩高祖堯，屎嗣桓文，
朝爵諸侯，合揚厥德。諸侯
璽薦吉金，用作孝武桓公
祭器鐘。以烝以嘗，保有齊
邦，世萬子孫，永爲典尚。

（銘文見陳侯四器考釋 編者注）

因資，據古錄金文引翁祖庚釋因資云，

案陳侯因資即齊威王。史記，威王名因齊，而此作因資者，古齊資字通。
易，得其資斧，子夏傳及諸家作齊斧。禮記昏義注，資當爲齊。考工記
注，故書資作齊。詩楚茨，玉藻注引作楚齊，記古書及漢碑有作楚齊者。餘
如周禮既祫注，故書齊作資之類，不可枚舉。桓公案即桓公，即史記桓公午，
乃威王父也。史記稱桓公，此稱孝武桓公者，猶衛之睿聖武公，只稱武公，楚
頃襄王只稱襄王也。桓文之桓，春秋之桓公也。卷三之一，第七十六葉。

案：資從貝，齊從肉，一爲資斧本字，一爲齋之古文，威王本名因齊，後乃由齋省爲齊，史記之因齊，當爲因齊之誤。

鐘銘堯，據古錄釋勳庸，孫詒讓古籀餘論審其不類，改釋堯，云，「其義未詳」。
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謂即瑾嫡借字，二五九葉。瑾嫡連文，經籍亦鮮徵說。
山以字形審之，謂即舊史傳說之黃帝。說文，「堯，地之色也；從田，從
莙，莙亦聲；莙古文光」。光古文四聲韻有作堯，與弭仲篋銘「其玄其黃」，黃之
作堯者，正同。續齊魯古印攷載黃子璽，黃亦作堯，是篆文堯字，即移黃下兩點

於田上而成，其字本當如鐘銘作菟也。番本雷字。小孟鼎銘，「用牲番周王口王成王」，刺鼎銘，「丁卯，王番，用牲於大室，番昭王」，雷並假爲禘字。舊唐書引禮記盧注，「禘，帝也，事尊明帝，故曰禘」。呂氏春秋下賢，「帝也者，天下之所適也」。適，以雷得聲，古當作雷。是雷禘皆帝字所孳乳，後人言禘言雷，於古但作帝。黃帝之爲陳侯因胥高祖，不獨文字足徵也。史記：

陳胡公滿者，虞帝舜之後也。舜已崩，傳禹天下，而舜子商均爲封國。夏后之時，或失或續。至於周武王克殷紂，乃復求舜後，得嬌滿，封之於陳，以奉帝舜祀，是爲胡公。胡公卒，子申公犀侯立。申公卒，弟相公皋羊立。相公卒，立申公子突，是爲孝公。孝公卒，子慎公圉戎立。慎公卒，子幽公寧立。幽公卒，子釐公孝立。釐公卒，子武公靈立。武公卒，子夷公說立。夷公卒，弟平公燮立。平公卒，子文公圉立。文公卒，長子桓公鮑立。桓公卒，其弟佗因蔡人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，是爲厲公。厲公生子敬仲完，周太史過陳，以周易筮之，卦得觀之否，是爲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於王」，此其代陳有國乎！不在此，其在異國：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。若在異國，必姜姓。陳杞世家。

陳完者，陳厲公佗之子也。蔡人殺陳佗，桓公之少子林自立，是爲莊公。卒，立弟杵臼，是爲宣公，宣公殺其太子禦寇，禦寇與完相愛，恐禍及已，完故奔齊。桓公以爲工正。完卒，諡爲敬仲。仲生穉孟夷，穉生潛孟莊，潛生文子須無，文子生桓子無宇，無宇生武子開與釐子乞，立悼公，爲相，專齊政。乞卒，子常代立，是爲田成子。田常卒，子襄子盤代立。襄子卒，子莊子白立。莊子卒，子太公和立，立爲齊侯，列於周室。和卒，子桓公午立。桓公卒，子威王因齊立。廿六年，齊起兵擊魏，大敗之桂陵，於是齊最強於諸侯，自稱爲王，以令天下。田敬仲世家。

是陳侯因胥者，陳完十二世孫，陳胡公之廿三世孫也。胡公之爲舜後，又不獨史記之說爲然。國語魯語，「昔武王克商，肅慎氏貢楷矢石磐，其長尺有咫，以分大姬，配虞胡公而封諸陳」。春秋昭八年左傳，「楚公子棄疾帥師滅陳，晉侯問於史趙曰，陳其遂亡乎？對曰，未也。陳，顓頊之族也。歲在鶉火，是以卒滅，陳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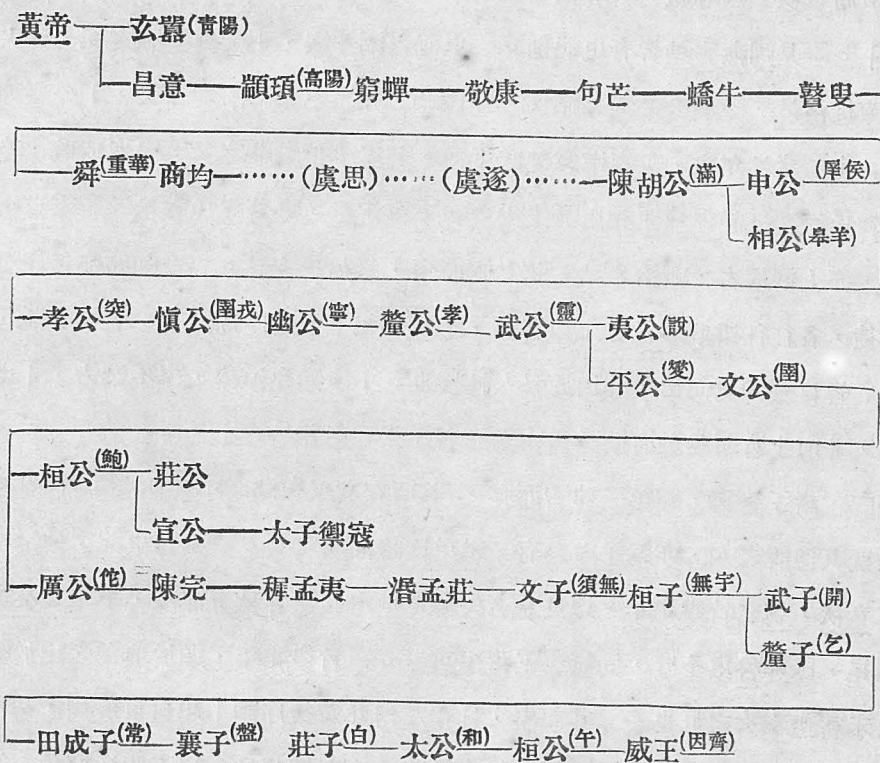
將如之。今在析木之津，猶將復由。且陳氏得政於齊，而後陳卒亡。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，舜重之明德，寘德於遂，遂世守之。及胡公不淫，故周賜之姓，使祀虞帝。是陳爲舜後，其說傳自春秋。舜爲黃帝之後，則詳於大戴禮帝系：

黃帝產昌意，昌意產高陽，是爲帝顓頊。顓頊產窮蟬，窮蟬產敬康，敬康產句芒，句芒產蟠牛，蟠牛產瞽叟，瞽叟產重華，是爲帝舜。

史記五帝本紀因之，曰：

黃帝正妃，生二子，其後皆有天下。其一曰玄囂，是爲青陽；其二曰昌意，昌意娶蜀山氏女，曰昌僕，生高陽。帝顓頊高陽者，黃帝之孫，而昌意之子也。

虞舜者，名曰重華。重華父曰瞽叟，瞽叟父曰蟠牛，蟠牛父曰句芒，句芒父曰敬康，敬康父曰窮蟬，窮蟬父曰帝顓頊，顓頊父曰昌意，以至舜七世矣。是舜爲黃帝八世孫，陳爲舜後，亦卽黃帝後，陳侯因胥正黃帝之遠孫也。若爲世系，可得下圖：



古無五宗之法，惟遠孫稱曾孫，遠祖始稱高祖。少皞摯，郯子之遠祖也。昭十七年左傳，郯子則曰「我高祖少皞」。王亥與夔，殷之遠祖也，而卜辭亦尊之曰，高祖夔，高祖王亥，詳拙著宗法考源。陳侯因胥既爲黃帝遠孫，其於黃帝，自當尊爲高祖。鐸銘曰，「紹鍾高祖黃帝」，正其續緒祖德之意。魯語，「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，郊堯而宗舜，幕能帥顓頊者也，有虞氏報焉」。幕爲誰人雖不可考，而黃帝之爲有虞氏祖，爲陳侯因胥祖，皆確鑿有據；則凡帝繫國語所載古帝王世系，亦必淵源有自，絕非晚周諸子，騶衍之徒所得馮空虛構矣。

帝繫國語所述古帝王世系，皆有本源，本源維何？周之列國史記是已。昭二年左傳，「晉韓宣子來聘，觀書於大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，曰，周禮盡在魯矣，」是魯有史記也。晉語，「悼公問德義，司馬侯曰，諸侯之爲，日在君側，以其善行，以其惡戒，可謂德義矣。公曰，孰能？對曰，羊舌肸習於春秋。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」，是晉有史記也。墨子曰，「吾見百國春秋」隋書李德林傳引。今本墨子明鬼篇引周春秋，燕春秋，齊春秋，孟子亦曰，「晉之乘，楚之杻檣，魯之春秋，其實一也」。是周燕齊楚皆有史記也。史記六國年表，「太史公讀秦記，至犬戎敗幽王，東徙洛邑，秦襄公始封爲諸侯，作西時，用事上帝，僭端見矣，」是秦亦有史記也。十二諸侯年表，「鐸叔爲楚威王傳，爲王不能盡觀春秋，采取成敗，卒四十章，爲鐸氏微。趙孝成王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，亦著虞氏春秋。秦莊襄王相呂不韋，亦上觀尚古，刪拾春秋，集六國時事，爲呂氏春秋。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，各往往摭春秋之文以箸書，不可勝紀」，是晚周諸子，箸書立說，援古證今，皆自列國史記出，非出於私人杜撰也。不幸始皇滅學，事不師古，「非秦記皆燒之，非博士官所職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」，始皇本紀云。列國史記盡亡，諸子箸書，賴弟子肄習而存，其所存者又復畸零不能悉合，因其傳說不同，而疑其傳說之人，亦爲子虛烏有，未免因噎而廢食矣。列國史記，傳於今者，有魯之春秋，魏之竹書紀年，以及箸者失傳之世本。春秋上記隱，下至哀公獲麟，無頭無尾，已非魯史全璧，固無三王舊事可考。竹書紀年，顯於典午，出於魏安釐王墓，未嘗遭秦火之厄也。其記事，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謂「起自夏殷周，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之別也。唯特記晉國，起自殤叔，次文侯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，編年相

次。晉國滅，獨記魏事，下至魏哀王之廿年；是紀年實即晉魏春秋。晉魏春秋既記三王舊事，列國史記，亦得記三王舊事，可以測知。世本來歷，說者不一，史通古今正史謂楚漢之際好事者所錄；隋書經籍志謂劉向撰；漢書藝文志謂，「古史官記黃帝以來，訖春秋時諸侯大夫」；綜而論之，世本爲書，記於古史官，楚漢之際人續之，劉向重編之，其來源亦可謂出於晚周列國史記也。列國史記之名世，亦可於國語知之。楚語，「莊王使士亶傅太子歲，問於叔申時，叔時曰，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；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以休懼其動；教之詩以耀明其志，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，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」，韋昭注，「世，先王之世繫也」。其在周官謂之世奠繫。春官「瞽矇諷誦詩世奠繫，小史掌邦國之志，奠繫世，辨昭穆」。鄭玄注，「故書奠或爲帝」，杜子春注，「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」。由是言之，諸侯卿大夫之世本，與大戴禮帝繫，皆古之世也。世本錄自黃帝，紀年杜預謂始於夏，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和嶠謂「起自黃帝」，驗以郭璞山海經注引昌意顓頊后稷事，則和嶠之說較信，紀年亦錄自黃帝，黃帝爲人，乃列國史記之公說，非帝繫國語一家之言也。不寧惟是。

鄭語，「夫荊，重黎之後也。黎爲高辛氏火正，以淳耀惇大，天明地德，光昭四海，故命之曰祝融。其功大矣哉！夫成天地之大功者，其子孫未嘗不章，虞夏商周是也。虞幕能聽協風，以成樂物生者也；夏禹能單平水土，以品處庶類者也；商契能和合五教，以保於百姓者也；周棄能播殖百穀疏，以衣食民者也；其後皆爲王公侯伯。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，以生柔嘉材者也。其後八姓，於周未有侯伯。佐制物於前代者，昆吾爲夏伯矣；大彭豷爲商伯矣；當周未有。己姓，昆吾，蘇顧溫董，董姓驩夷豢龍，則夏滅之矣；彭姓，彭祖豷章諸稽，則商滅之矣；禿姓舟人，則周滅之矣；姁姓，鄆鄆路偃陽；曹姓，鄆。案卽鄆。莒，皆爲采衛，或在王室，或在夷翟，莫之數也。而又無令聞，必不興矣。融之興者，其在莘姓乎！莘姓，夔越，不足命也；蠻芊，蠻矣，唯荊實有昭德，若周衰，其必興矣！」

帝繫，「黃帝產昌意，昌意產顓頊，顓頊娶於滕氏奔之子，謂之女祿氏，產老童。老童娶於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緇氏，產重黎及吳回。吳回產陸終，陸終

娶於鬼方氏之妹，謂之女隤氏，產六子，孕而不粥，三年，啓其左脅，六人出焉。其一曰樊，是爲昆吾；其二曰惠連，是爲參胡；其三曰鑾，是爲彭祖；其四曰萊，是爲云鄩人；其五曰安，是爲曹姓；其亦曰季連，是爲芊姓。昆吾者，衛氏也；參胡者，韓氏也；彭祖者，彭氏也；云鄩者，鄭氏也，曹姓者，邾氏也；季芊者楚氏也。】

帝繫與國語所說，雖或差池，以校諸家所輯世本之帝繫，大抵無殊，是衛韓彭鄭邾楚諸氏，皆陸終祝融之後也。楚爲祝融後，董彥堂先生新獲卜辭寫本考釋，已於殷人卜辭證明之。傅孟真先生跋文疏通極其詳贍，無待贅述。董傳兩作，均見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。邾爲陸終祝融之後，金文亦有重要之證明。如邾公鈞鐘銘：

陸終之孫，邾公鈞，作厥禾鐘，用敬卹盟祀，旂年眉壽。用樂我嘉賓，及

我正卿。揚君靈，讀爲命。以萬年。

陸終，王國維邾公鐘跋釋陸韓云，「韓字從蚺，亭聲，以聲類求之，當是螽字，陸螽，卽陸終也。」觀堂集卷十八。郭沫若金文所無考謂「韓字從蚺，亭聲，求之聲類，當以融字爲近。陸祝古同幽部，終融古同冬部，疑陸終卽祝融，鄭語不言陸終，」是其證。金文叢考四十三葉。自聲類言，陸以音近譌爲祝，韓本融字，後以音近一誤爲螽，再誤爲終，於是陸韓一名譌爲陸終祝融；一人之身別爲父子二人。此一陸韓也，小之，可證帝繫之誤，大之，足證帝繫國語世本諸書所傳古帝王世系皆實有其人，其人皆周世列國之先祖。此邾公鈞鐘也，既證帝繫之陸終祝融實有其人，則帝繫所傳舜爲黃帝八世孫者，縱有文字舛誤，大體亦必可信，陳侯因胥鐘銘之尊黃帝爲高祖，縱非本於帝繫，亦必本於齊春秋或陳史記。晚周諸子可僞託也，世本帝繫國語可僞竄也，陳史記，齊春秋，國之正史，不可以僞亂真也，齊春秋始黃帝，晉魏春秋，卽竹書紀年，亦始黃帝，則黃帝爲人，更不得疑其子虛烏有，謂非古帝王矣。

吾書至此，讀者當曰，「帝之見詩書者如上帝，皇天上帝，詳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。見於金文者如皇帝，皇上帝，詳郭沫若金文叢考傳統思想考。皆謂天神，非人帝，子以黃帝爲古人帝，無乃不倫乎？」曰，是有說。僖二十五年左傳，「晉侯將納王，使卜偃卜之，曰，吉！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。公曰，吾不堪也。」

狐偃對曰，周禮未改，今之王，古之帝也。是王古或稱帝也。其在禮記曲禮，「天王崩，告喪曰，天王登假，措之廟，立之主，曰帝」，是帝爲王者廟主之稱。王者廟主稱帝，周雖無徵，殷人則班班可考。紀年載殷王名，甲乙丙丁之下，皆有一字，如，外丙勝，沃丁絢，小庚辨，小甲高，雍己侁，河宣甲整，祖乙滕，帝開甲踰，南庚更，盤庚旬，小辛頌，小乙斂，帝祖甲載，今本紀年以爲勝卽外丙名，絢卽沃丁名，辨卽小庚名，高卽小甲名。勝，絢，辨，高，侁，整，滕，踰，更，旬，頌，斂，載，等如爲諸王之名；則甲，乙，丙，丁，之類皆先王廟號。太乙本湯廟號，湯爲太乙生名，紂爲帝辛生名，帝辛亦紂死後之廟號，是紂死而稱帝也。易歸妹，「六五，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」。哀九年左傳，「微子啓，帝乙之元子也，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，我安得吉焉」？文二年傳亦曰，「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，猶上祖也」。今本紀年云帝乙名羨，不知何據？若以湯廟號太乙，紂廟號帝辛例之，是帝乙亦死而稱帝也。周語，「昔孔甲亂夏，四世而殞。玄王勤商，十有四世而興；帝甲亂之，七世而殞」。以殷本紀世繫推之，祖甲至紂，七世，是帝甲卽祖甲，祖甲死亦稱帝也。卜辭，「己卯卜，貞，帝甲咎其眾祖丁，口口口」。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四葉。帝甲在祖丁前，羅振玉考釋，不知其何帝名。由紀年祖甲稱帝祖甲例之，則卜辭帝甲卽帝開甲，是開甲死亦稱帝也。殷之先王，生則稱王，死則稱帝，帝之古義，不盡爲皇天上帝之稱，則黃帝之帝，自非皇天上帝，亦「措之廟立之主」之名，蓋其後世子孫所追尊，充類言之，歷史相傳之五帝，亦何莫非古之人王，晚周諸侯，措廟立主，尊祖配天，始追尊爲帝哉！

考五帝人物，漢以後說者紛歧。有本易繫辭傳之「包犧氏沒，神農氏作；神農氏沒，黃帝堯舜氏作」；以爲包犧神農黃帝堯舜爲五帝者，劉歆三統世經是已。有躋黃帝爲三皇，而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者，書僞孔序是已。有屏帝舜，躋少昊，而以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帝堯爲五帝者，梁武帝通史是已。劉恕通鑑外紀引。有以德合五帝座爲帝，五帝不必五人，而以帝鴻金天高陽高辛唐虞六代爲五帝者，鄭玄尚書中侯注是已。有以五帝非人帝，卽四方上帝，其名爲，青帝靈威仰，赤帝熛怒，黃帝含樞紐，白帝白招拒，黑帝汁光紀者，春秋文耀鉤是已。是皆漢以後之譌言，不足論。論五帝說來源，要以大戴禮宰我問五帝德及呂氏春秋十二紀爲最

古。五帝德曰：

黃帝，少典之子也。曰軒轅。撫萬民，度四方，教熊羆貔豹虎以與赤帝戰於阪泉之野，三戰然後得行其志。

顓頊，黃帝之孫，昌意之子也。曰高陽。

帝嚳，玄囂之孫，蟠極之子也。曰高辛。

帝堯，高辛之子也。曰放勳。伯夷主禮，龍夔教舞，舉舜彭祖而任之，四時先民治之。流共工於幽州，以變北狄；放驩兜於崇山，以變南蠻；殺三苗於三危，以變西戎，殛鯀於羽山，以變東夷。

帝舜，蟠牛之孫，瞽叟之子也。曰重華。使禹敷土，主名山川，以利於民；使后稷播種，務勤嘉穀；羲和掌歷，敬授民時；使益行火，以辟山萊；伯夷主禮，以節天下；夔作樂，以歌樂舞，和以鐘鼓；皋陶作士，忠信疏通，知民之情；契作司徒，教民孝友，敬政率經。三十在位，嗣帝所五十，乃死，葬於蒼梧之野。

若窮本源，世繫出於帝繫；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，出於國語；即傳二十五左傳。

堯舜之事，多出論語孟子；而其最要之根據，則在國語。魯語曰，

夫聖王之制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禦大災則祀之，能扞大患則祀之，非是族也，不在祀典。昔列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柱，能殖百穀百蔬；夏之興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共工氏之霸九有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水土，故祀以爲社。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；顓頊能脩之；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；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；舜勤民事而野死；鯀障洪水而殛死；禹能以德脩鯀之功；契爲司徒而民輯；冥勤其官而水死，湯以寬治民，而除其邪；稷勤百穀而山死；文王以文昭；武王去民之穢。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，郊堯而宗舜；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，郊鯀而宗禹；商人禘舜禮記祭法禘嚳。而祖契，郊冥而宗湯；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慕能帥顓頊者也，有虞氏報焉；杼能帥禹者也，夏后氏報焉；上甲微能帥契者也，商人報焉；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，周人報焉。凡禘，郊，宗，祖，報，此五者，國之典祀也。加以之社稷山川之神，皆有功烈於民者也。非

是，不在祀典。

是五帝德之五帝，實截此黃帝顓頊帝嚳堯舜而成，黃帝顓頊等所以禘郊不衰者，爲大有功烈於民也。夏后氏禘黃帝，史有闕文，今不可考，若有虞氏禘黃帝，陳侯因簋鐘銘，已爲國語作有力之證明。若殷人禘嚳，卜辭亦有明確之紀載。則黃帝顓頊帝嚳皆古代人王，可無疑義。其在呂氏春秋十二紀忽尊黃帝顓頊爲明堂神帝，且配享以五神矣。如：

春月，其帝太皞，其神句芒。天子居青陽。立春之日，迎神於東郊。

夏月，其帝炎帝，其神祝融。天子居明堂。立夏之日，迎夏於南郊。

中央土，其帝黃帝，其神后土。季夏，天子居太室。

秋月，其帝少皞，其神蓐收。天子居總章。立秋之日，迎秋於西郊。

冬月，其帝顓頊，其神玄冥。天子居玄堂。立冬之日，迎冬於北郊。

其以五神配五帝，五帝配明堂五方，此其說雖出明堂陰陽，騶衍五運，要五帝之名亦截取於左傳。昭十七年傳：

秋，郯子來朝，昭子問曰，少皞氏烏名官，何故也？

郯子曰，「吾祖也。我知之。昔者黃帝以雲紀，故爲雲師而雲名。炎帝氏以火紀，故爲火師而火名。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爲水師而水名。太皞氏以龍紀，故爲龍師而龍名。我高祖太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，爲鳥師而鳥名。自顓頊以來，不能紀遠，乃紀於近，爲民師而命以民事，則不能故也。」

郯子稱六帝，呂覽所以獨立共工氏者，蓋以魯語稱其「霸九有」，非受天而王者也。呂覽所以五神配五帝者，其本在楚辭。遠游曰：

春秋忽其不淹兮，奚久留此故居；軒轅不可攀援兮，吾將從王喬而娛戲；……撰余轡而正策兮，吾將過乎句芒；歷太皓即太皞。以右轉兮，前飛廉以啓路；……鳳凰翼其承旂兮，遇蓐收乎西皇；……指炎帝而直馳兮，吾將往乎南疑；……祝融戒而蹕御兮，騰告鸞鳥迎慮妃；……軼迅風於清源兮，從顓頊乎增冰；歷玄冥以邪徑兮，乘間維以反顧；……經營四方兮，周流六漠；上至列缺予，降望大壑。……

是屈原作賦時，即以句芒爲東方神，蓐收爲西方神，祝融爲南方神，玄冥爲北方神，且以句芒配太皞，祝融配炎帝，玄冥配顓頊矣。其西方蓐收，不配少皞者，爲秦主少皞之神，楚懷王爲秦所紿，身死於秦，師喪國破，不忍言少皞，少皞亦不屑食於秦也。秦主少皞之神，詳於史記封禪書：

自周幽王爲犬戎所敗，東徙維（維）邑，秦襄公攻戎救周，始列爲諸侯。襄公既侯，居西垂，自以爲主少皞之神，作西時，祠白帝。其後，秦文公獵汧渭之間，卜居之，吉！文公夢黃虵自天下，屬地，其口止於鄜衍。文公問史敦，敦曰，此上帝之徵，君其祠之。於是作鄜時，用三牲，郊祭白帝焉。其後，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，祭青帝。秦靈公作吳陽上時祭黃帝；作下時，祭炎帝。櫟陽雨金，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，故作畦時櫟陽，而祀白帝。

高祖入關，問故秦時上帝，祠何帝也？對曰，四帝有白，青，黃，赤帝之祠。高祖曰，吾聞天有五帝，而有四，何也？吾知之矣。乃待我而具五帝焉，乃立黑帝祠，命曰北時。

如封禪書說，秦主少皞之神，秦爲少皞之虛矣。而左傳則云，「周公相王室，以尹天下，分魯公以殷民六族，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，而封於少皞之虛」。定四年。奄，矢令毀作炎，卽郟子國，證以郟子尊少皞爲高祖，則謂魯郟之郊，卽少皞之虛，實無可疑。左傳又謂，「宋，大辰之虛也；陳，太皞之虛也；鄭，祝融之虛也；衛，顓頊之虛也」；由今地望審之，衛在河南滑縣境，鄭卽河南新鄭，陳在河南西華境，宋卽河南商邱。若以商邱爲中央，則魯郟在東，西華偏南，新鄭在西，滑縣偏北。若以方位論五帝，則少皞，東帝也；太皞，南帝也；祝融，西方神也；惟顓頊之虛在北，合於楚辭呂覽所謂北帝耳。由楚辭呂覽所言之五帝神方位不盡合於少皞太皞祝融之故虛言，消極的足證明堂五方帝神方位有誤；積極的，大可證明明堂五帝五神之名，實晚周學者割裂國語世本帝繫之聖王賢臣名號而來，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皆古之聖王賢臣，降至晚周始尊爲明堂五帝五神，是神帝之名，襲取人帝，非黃帝顓頊等先爲神帝，變爲人帝也。

何以知其然也？

曲禮，「天子祭天地，祭四方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徧；諸侯祭方祀，祭山川，

祭五祀，歲徧」。鄭注，「祭四方，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。句芒在東，祝融后土在南，蓐收在西，玄冥在北。詩云，來方禋祀，方祀者，各祭其方之官而已」。按：春秋僖公三十一年，「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」。公羊傳，「天子有方望之事，無所不通。諸侯山川，有不在其封內者，則不祭也。三望者何？望祭也。然則曷祭？祭泰山河海」。由公羊說，則祭四方者，即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方祀者諸侯祭其封內名山大川，方即望也。考工記，「玉人之事，兩圭五寸，有邸，以旅四望」，所謂四望，蓋即虞書，「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於岱宗，柴，望秩於山川；五月，南巡守，至於南嶽，如岱禮；八月，西巡守，至於西嶽，如初；十有一月朔，巡守，至於北嶽，如西禮」，尚書大傳所謂「祀四方，從東始，卒於北方也」。諸侯祭其封內山川者，如，禮記禮器，「晉人將有事於河，必先有事於惡池；齊人將有事於太山，必先有事於配林」；哀六年左傳，「楚昭王曰，三代命祀，祭不越望，江漢睢漳，楚之望也」。由是言之，秦襄公居西垂，自以爲主少皞之神，作西時，祠白帝，亦諸侯祭方祀，望於封內山川之故事。至宣公作密時，祭青帝，靈公作上時，祭黃帝，作下時，祭炎帝，所祭既越其望，神名復混入帝，數典忘祖，愈不足責。所可議者，仍爲襄公之「自以爲主少皞之神，作西時，祠白帝」。少皞之虛，遠在東土，「襄公自以爲主少皞之神」者，實爲不倫，既如上論。諸侯祭方祀，魯望泰山河海，齊望泰山配林，晉望河及惡池，楚望江漢睢漳，皆望其封內山川，秦所望者何以獨稱白帝？考之周易：

升，六四，王用享於岐山，吉？

隨，上六，王用享於西山。

益，六二，王用享於帝，吉！

則殷周之際，周所望者爲岐山，爲西山，其所享之帝，當即西帝。周祠西帝，不獨周易可考也。卜辭云，「口申，帝方」，殷契佚存二三六版。「甲寅卜，其帝方，一羊，一牛，九犬」，燕京大學殷虛卜辭七一八版。帝可謂禘之借字；若云，

今丁酉夕，賓豕方帝。殷契佚存五〇八版。

方帝，勿方帝。龜甲獸骨文字卷一，第十一葉。

方帝當即東，南，西，北，四方神帝。東，南，西，北，殷人稱爲四方，卜辭亦有

明證。如，「貞於南方，癸卯乙宗」。殷虛書契續編卷一，第三十八葉。「癸卯貞，東受禾，北方受禾，西方受禾」。戰壽堂殷虛文字二十六葉。曰西方，曰北方，曰南方，可證東即東方省稱。則，

己巳卜，王賓於東。殷契書契前編卷四，第十五葉。

貞賓於東。殷契佚存四九五版。

貞賓於西。殷虛書契後編上第二十四葉。

乙巳卜，甶西，佳𠂔。後編下，第二十六葉。

乙巳卜，甶北，佳𠂔。同上版。

貞賓於北。殷契佚存五七五版。

貞方帝，卯一牛，之南。前編卷七，第一葉。

所謂賓於東，即祭東方；賓於西，即祭西方；賓於北，即祭北方；其云「貞方帝之南」，又可證南即南方帝，北即北方帝，東即東方帝，西即西方帝；然則曲禮所謂「天子祭四方」即祭四方神帝，所謂四方神帝，其名當曰東帝，南帝，西帝，北帝，非如鄭注云，句芒，祝融，后土，蓐收，玄冥也。曲禮所謂「諸侯祭方祀」，亦因諸侯地望而說，齊魯在東，即祭東帝；荆楚在南，即祭南帝；晉衛在北，即祭北帝；周在西土，故望西山，祭西帝。秦居西垂，作西時，祠西帝可矣；不祭西帝，而祭白帝，是白帝之名，明明襄公「自以爲」是，無知妄作。則宣公祭青帝，靈公祭黃帝炎帝，所謂青帝黃帝炎帝固又承襄公之妄，附會五方五行五色而名，不得因秦人妄造黃帝炎帝之名合於舊史所傳之古帝王名，而謂古帝王之黃帝炎帝，亦四方神帝所蛻變也。知秦公時祠之黃帝炎帝皆附會妄作，則明堂五帝之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可知其爲古之人帝，非神帝，其所以神化者，又呂氏食客附會之罪也。呂氏所以附會炎帝爲南方神帝者，蓋亦本於列國史記。晉語，「昔少典取於有驪氏，生黃帝炎帝，黃帝以姬水成，炎帝以姜水成」。周語，「齊呂申許由大姜」，左傳，「晉趙鞅卜救鄭，遇水適火。史龜曰，是謂沈陽，可以興兵，利以伐姜，不利子商。史墨曰，盈，水名也，子，水位也，名位敵，不可干也。炎帝爲火師，姜姓其後也。」哀公九年。是齊，呂，申，許，皆炎帝後也。鄭語，「當成周者，南有荆蠻申許」，左傳又曰，「楚子重請取申呂以爲賞田。申公巫臣曰，不可。此申呂所以

邑也。是以爲賦，以禦北方，若取之，是無申呂也。成公七年。是許與申呂，皆在南國，翼翼南國，卽炎帝之虛。炎帝之虛在許與申呂之郊，祝融之虛在鄭，由春秋地望審之，鄭許申呂，國相密邇，故山海經海內經，又有祝融爲炎帝後之說：

炎帝之妻，赤水之子聽沃，生炎居，炎居生並節，並節生戲器，戲器生祝融。祝融降處江水，生共工，共工生術器，術器方首顛，是復土壤，以處江水。共工生后土，后土生鳴噎。……

祝融爲炎帝後，中土史料，雖無可徵，后土之爲共工後，則見於左傳矣。

蔡墨曰，夫物，物有其官，官脩其方，朝夕思之，一日失職，則史及之。失官不食。官宿其業，其物乃至。若泯棄之，物乃坻伏，鬱湮不育。故有五行之官，是謂五官，實列受氏姓，封爲土公，祀爲貴神，社稷五祀，是尊是奉。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后土。

魏獻子曰，社稷五祀，誰氏之五官也？

(蔡墨)對曰，少皞氏有四叔，曰重，曰該，曰脩，曰熙，實能金木及水。使重爲句芒，該爲蓐收，脩及熙爲玄冥，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，此其三祀也。顓頊有子曰犁，爲祝融；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；此其二祀也。后土爲社。稷，田正也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爲稷，自夏以上祀之；周棄亦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。

蔡墨所謂烈山氏之子柱爲稷，同於魯語，但魯語謂其能殖百穀百蔬，故祀以爲稷。禮記祭法則謂稷本名農。農卜辭作𪔐，從林，辰聲，與蓐之從艸從辱者，字形不過繁簡之別，農從艸，辱聲，辱從又，辱，象人耕耨，則辱卽耨之本字，農從辰，與農從辱同也。頗疑蓐收卽古農官之名，與稷亦不過名稱之異，烈山氏之子柱爲稷，周棄亦爲稷，稷官不變，其人屢易，又何疑該爲蓐收卽爲田正乎？該以字形言，與玄可謂之今古文，該爲少皞四叔，今雖無考，王亥則見於卜辭，見於紀年及楚辭天問，頗疑該卽王亥，王亥嘗爲夏后氏田正矣。不獨該爲可疑。卽玄冥后土，亦重可疑其爲殷先祖王季相土。卜辭常見賁於土，求年於土矣。土王國維謂卽相土。但辭有云。

貞勿，求年於蚩。前編卷四，第十七葉。

蚩 Ω 王君又謂即邦社云，「蚩從田，丰聲，與邦之從邑丰聲，籀文社之從土丰聲者同。邦社即祭法之國社，漢人諱邦改爲國社，古當稱邦社也」。殷禮徵文外祭。辭既云求年於邦社，又云求年於土，鐵雲藏龜二一六葉。土爲相土，則相土即邦社，亦即后土矣。天問，「脰秉季德，厥父是臧，胡終弊於有扈，牧夫牛羊」？又曰，「恆秉季德，焉得夫朴牛」？卜辭已證明脰即王亥，恆即王恆，王亥之父，卜辭及天問俱稱其名爲季，但殷本紀則謂之冥。魯語及禮記祭法皆云，「冥勤其官而水死，故殷人禘饗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」。冥死於水，水爲其事，與蔡墨所謂「水正曰玄冥」，蜜合無間，則謂玄冥即殷之王季，可以斷言。更由王季爲玄冥，以推論后土即相土，蓐收即王亥，雖不敢謂確切不移，要亦大體可信。若木正句芒，蔡墨謂即少皞子重，按之書呂刑及楚語，亦未能合。呂刑言「皇天哀於庶戮之不辜，報虐以威，遏絕苗民，無世在下，乃命重黎絕地天通，罔有降格」。楚語，觀射父申之曰：

及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，……嘉生不降，無物以享，禍災荐臻，莫盡其氣。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，使復舊常，無相侵讀，是謂絕地天通。

是重爲顓頊南正，非木正，以後世五行方位論，南方爲火，重爲南正，即爲火正。鄭語，「黎爲高辛火正，以淳耀惇大，天地明德，光照四海，故命之曰祝融」，火正爲祝融，則重亦祝融也。頗疑重黎當從史記楚世家說合爲一人，蔡墨觀射父所以誤別爲二者，猶祝融本名陸渾，帝繫以來皆誤爲陸終祝融別爲父子二人。重既知其即火正祝融，則木正句芒究爲誰氏之子？以文字及史實證之，疑即夏后氏帝芒。帝芒御覽書鈔引竹書紀年俱作后芒。后者君也，其名本當曰芒。越之見於載記者，或稱於越，吳故書雅記亦謂之句吳，金文亦名曰攻敵，芒若長言之，自可謂之句芒。紀年，「后芒即位元年，以玄珪賓於河，命九東狩於海，獲大鳥」，后芒曾東狩於海，與明堂祀句芒東堂之說合，然則蔡墨所謂「木正曰句芒」，句芒亦后芒之誤。

由是言之：明堂五神，出於左傳五官，五官之名，乃蔡墨雜集夏殷邾楚列國先王之名號以成，知后芒陸渾相土王亥王季非神名，則句芒，祝融，后土，蓐收，玄冥，自非

神而爲人也；知明堂五神之本爲人也，則明堂五帝更不得謂其神帝，非人帝，吾故曰，呂覽明堂五帝，割裂古史帝王世繫而來，如國語帝繫。古史帝王名號，絕非雜集明堂五帝而成，謂「五帝」共名，因明堂五神帝而生可也；若謂先有明堂之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五神帝，然後有人帝之黃帝顓頊等，則本末倒植，反果爲因，不特黃帝顓頊可疑其莫須有，即帝甲帝乙帝辛亦可謂其必無，帝甲帝乙帝辛不復生，何曾定其是非有無耶！

若夫五帝德帝嚳，王國維古史新證。按即殷代先王先公考之重編。以卜辭所見，

貞黃于。前編卷六，第十八葉。

于，黃六牛。羅振玉藏拓本。

又于。後編下，第十四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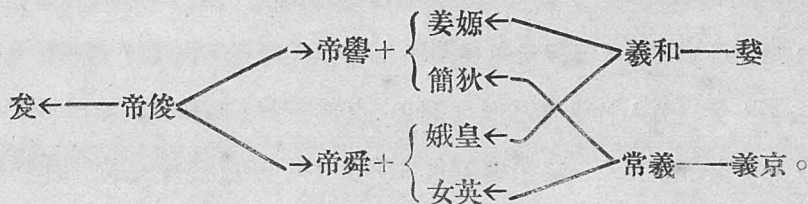
黃于六牛。前編卷七，第二十葉。

貞率年于，九牛。羅振玉藏拓本。

癸己，貞于高祖。羅振玉藏拓本。

當之云，「象人首手足之形。說文攴部，𤝵，貪獸也，一曰母猴，似人，從頁；已，止，攴其手足。」毛公鼎，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，克鼎柔遠能猷之柔作，番生散作，薛氏欸誥盂和鐘之柔變百邦，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邇，柔並作，皆是字也。𤝵，羞，柔三字，古音同部，故互相通假。此稱高祖𤝵。案，卜辭，惟王亥稱高祖王亥，後編上，第二十二葉。或云高祖亥，戩壽堂殷虛文字一葉。大乙稱高祖乙，後編上第三葉。則𤝵必爲殷先祖之最顯赫者，以聲類求之，蓋即帝嚳也。帝嚳之名，已見逸書。書序，自契至於成湯，八遷，湯始居亳，從先王居，作帝告。史記殷本紀告作誥，索隱曰，一作倂，案，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修靡篇皆以倂爲嚳。僞孔傳亦云契父帝嚳，都亳，湯自商邱遷亳，故曰從先王居。若書序之說可信，則帝嚳之名，已見商初之書矣。諸書作嚳作倂者與𤝵字聲相近；其或作倂者則又𤝵字之譌也。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，帝嚳名倂，初學記引帝王世紀曰，帝嚳生而神靈，自言其名曰倂。山海經

屢稱帝俊，郭璞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注云，俊宜爲嚳，餘皆以爲帝舜之假借字。然大荒東經曰，帝俊生仲容，南經曰，帝俊生季釐；是即左傳之仲熊季狸，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。海內經曰，帝俊有子八人，實始爲歌舞；即左傳所謂有才子八人也。大荒西經，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；又即傳記所云帝嚳次妃訖訖氏女，曰常儀，生帝摯者也，曰羲和，曰娥皇，皆常羲一語之變。三占從二，知郭璞以帝俊爲帝舜，不如皇甫謐以俊爲帝嚳名之當矣。祭法，殷人禘嚳，魯語作殷人禘舜，舜亦當作俊。嚳爲契父，爲商人所自出之帝，故商人禘之。卜辭稱高祖契，乃與王亥大乙同稱，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。郭沫若先生因疑帝嚳之妃常羲常儀即帝舜之娥皇女英，而謂帝舜實即帝嚳，由高祖契一人乃化而爲帝俊帝舜帝嚳三人。帝嚳之二妃姜嫄簡狄亦即娥皇女英之變。且舉卜辭「己未俎於雩三牝卯十牛」前編卷六第二葉。爲證，以爲雩即常羲合文，常羲即簡狄，亦即女英。卜辭「貞子漁之呂於嫫，酒」，鐵雲藏龜二六四葉。「貞之犬於嫫，卯鼬」，前編卷四，第五二葉。又以爲嫫即舜妻娥皇，亦即帝嚳妃姜嫄，復爲表疏其分合之迹：



嚳與舜果皆帝俊一人所分化，郭說詳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六三至二六六葉及卜辭通纂考釋世系。則契即嚳子，亦即舜子矣。楊筠如先生據崔述唐虞考信錄「堯與稷棄非嚳之子」說，則謂「卜辭之高祖契，應釋爲嚳，古嚳契同部，而嚳契嚳三字雙聲。契之爲名，或帝嚳所分化。契史記司馬相如傳作鹵，鹵字上象首，下象獸足蹂地，蓋即嚳之形譌」。更謂「史記以高辛爲帝嚳，王先生按即王國維。證明嚳即帝俊，山海經稱帝俊有子八人，應即左傳高辛氏之才子八人。但山海經又謂八人實始爲歌舞，與堯典之命契典樂相應；左傳謂使八元布五教，又與堯典契爲司徒說相應；則契與嚳顯係一人所分化也」。楊說詳山東大學中國通史講義，未梓行。楊君結論，頗信其說可以成立，而苦無直接佐證。今由卜辭證三君所論，則以楊說嚳

卽夔，亦卽契爲最勝義；其以𪛗卽帝嚳則非也。帝嚳，史記殷本紀作帝嚳，封禪書作帝嚳，嚳，嚳，嚳，皆諸告聲，自當以書序作告者爲得古意。告卜辭所見者亦從牛從口，與篆文相同。但卜辭又數見𪛗字云，

癸酉卜貞，𪛗于𪛗，三小牢，卯三牢。前編卷七，第二十葉。

丙子卜貞，酒𪛗，三小牢，卯三牛。同上版。

甲子卜，𪛗貞之于𪛗。鐵雲藏龜二三四葉。

辛亥卜又𪛗于𪛗。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九葉。

貞𪛗年于𪛗。前編卷一，第五一葉。

𪛗字孫詒讓契文舉例釋岳云，「說文山部，嶽古文作𪛗，象高形，此上從𪛗，卽象高形，下從𪛗，卽象形山字」。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則疑爲羔字。而𪛗之變也，有作𪛗前編卷六，第四九葉。者，有作𪛗前編卷六，第六七葉。者，以牢本從牛，卜辭或易以羊例，則𪛗與𪛗形既相近，亦可讀爲告。告羔一聲之轉，告岳古音同部，以聲音論之，岳羔固皆可轉爲告，則𪛗可讀告，謂卜辭𪛗於告，𪛗年於告，告卽帝嚳，亦卽帝嚳，可無疑也。按卜辭𪛗有三義，前編卷一第五十葉，「貞使人於𪛗」，鐵雲藏龜三葉，「翌癸丑勿呼𪛗往于𪛗」，𪛗皆讀爲岳，山名，此一義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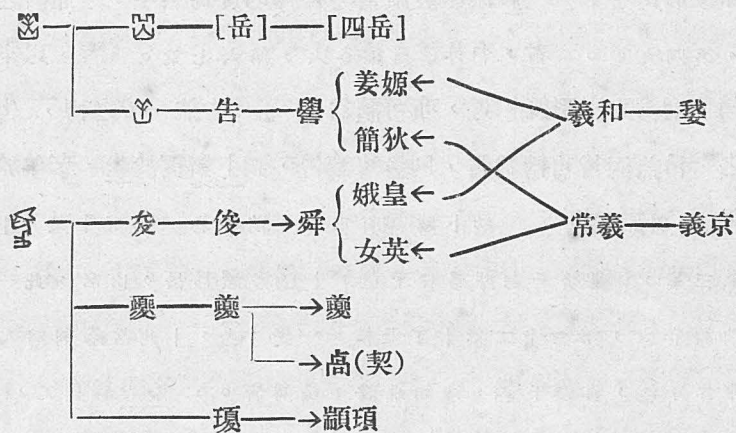
白骨刻辭，如前編卷六，第二十二葉「丁丑𪛗示一矛，𪛗」，此當爲刻辭人名，此二義也。餘如𪛗年于𪛗，貞𪛗于𪛗，當如鄒說，釋爲告。帝嚳爲夔父，亦可於卜辭徵之：

庚午𪛗於𪛗，有從，才雨。後編上，第二十二葉。

壬申貞𪛗年於𪛗。同上版。

庚日𪛗，壬日𪛗，先父而後子，夔爲嚳子，見於同一卜骨之上，消極的可證嚳夔絕非一人，積極的，則可證𪛗卽帝嚳，王國維以來以𪛗爲嚳，不如郭璞說帝俊爲舜之長。禮記中庸，「其斯以爲舜乎」，鄭注，「舜之爲言允也」，允本作充，從朱駿聲說攷。風俗通「舜者准也，循也，言其准循道德，循堯緒也」。說文雖不見舜字，舊說卽舜字，未必是。但從舜之聲義尋之，皆有馴順遜順意，與俊字義極相近，頗疑舜字本作俊，山海經帝俊卽舜之本名。洪範「俊民用章」，史記宋世家引作俊。孟鼎銘「𪛗正厥民」，秦公毀銘，「𪛗在天」，俊又以𪛗爲之，是俊從俊

聲，即從允聲。允，說文作云，「信也，從儿，呂聲」。發說文作云，「行發也，從久，允聲」。證之卜辭，則允近於，發近於，由王國維初釋爲發論之，則郭沫若謂發即舜是也。之變也，毛公鼎作，番生毀季乳作，瓊簋作。從，從，當即顓之古文，從，從，當即頊之古文，顓頊之名，字皆從頁，頗疑頁即之省變，即顓頊本字，顓頊一名，亦所演變。由一名，一省而爲，再變而爲，三譌而爲舜，是舜即顓也。由一變而爲，季乳而爲，復演而爲顓頊，是顓頊亦顓也。由顓之音，一譌爲，再譌爲，於是顓契別爲二人。由舜妃娥皇，名同妃常儀，於是帝與舜混而無別。尋繹前文，可得帝與顓名字演變如次。



由是言之：顓頊，舜，契固皆顓一名所分化，契舜顓頊固皆帝之子，帝以顓頊與舜爲昌意子孫，疑或有誤。然帝顓頊非神非怪，其爲殷之先王，則甚信也。五帝德所述五帝，黃帝見於陳侯因齊鐘銘，帝顓頊與舜見於卜辭；所不可考者，惟堯焉耳。卜辭有字，前編卷六第六七葉。余永梁先生曾釋爲，堯堯古今字，其辭殘泐，不敢斷即帝堯。堯從三土，或即后土相土之繁形，亦未可知也。

綜前所論，可爲要略如次：

(一) 自國語帝及史記證齊威王爲陳完後，完爲陳胡公後，胡公爲帝舜後，舜爲黃帝後，齊威王即黃帝後，故陳侯因齊鐘銘得祖黃帝，稱黃帝爲高祖。

(二) 自陳侯因齊鐘銘之稱「高祖黃帝」，邾公鈎鐘銘之稱「陸渚之孫」，

皆與國語帝繫世本相傳之古帝王世系密合，可證國語諸書所述古帝王世系，皆本於周之列國史記，世系名號，雖或乖誤，其大體則甚可信。

(三) 帝甲帝乙帝辛皆當死後措廟立主，尊祖配天，追稱爲帝，黃帝亦其子孫尊祖配天，措廟立主之號，非皇天上帝也。

(四) 殷人祭四方神帝，東曰東帝，南曰南帝，西曰西帝，北曰北帝，總名「方帝」，秦襄公「自以爲主少皞之神，作西時，祠白帝」，始漸有白帝，青帝，黃帝，炎帝，五色帝名目。少皞之虛在魯郊，以方位論，應稱東帝。襄公祠少皞爲西帝，與史實不合，足證呂氏十二紀明堂五帝，以少皞爲西帝，亦沿襄公之誤。其餘黃帝炎帝太皞顓頊，皆割裂國語，附會人帝爲神帝，黃帝顓頊非由神帝變爲人帝。

(五) 明堂五神，出於左傳五官，五官之木正句芒，爲后芒之誤；火正祝融，爲陸蠡之誤；土正后土，即殷王相土；金正蓐收，即古田正，其人爲王亥；水正玄冥，即殷之先祖王季；皆有人可考，非神非怪，呂氏附會爲五神，最爲荒謬！

(六) 五帝德之帝嚳，卜辭作嚳，決非帝俊；帝俊即帝舜，其字本作舜，其後孳乳爲舜，又演爲顓頊，顓頊即舜，舜即帝俊，俊即夔，夔即契，契也，夔也，舜也，帝俊也，顓頊也，皆舜一名所分化也。

若夫騶衍五德終始之運云，「五德從所不勝，虞土，夏木，殷金，周火」，李善文選注引。呂氏春秋名類攷述其說云，「黃帝之時，天先見大螾大蜃，黃帝曰，土氣勝，其事則土。禹之時，天先見艸木秋冬不殺，禹曰，木氣勝，其事則木。湯之時，天先見金刀生於水，湯曰，金氣勝，其事則金。文王之時，天先見火，赤鳥銜丹書，集於周社，文王曰，火氣勝，其事則火。代火者必將水，天且先見水氣勝；水氣至而不知數備，將徙於土」。一始黃帝，一始虞帝，正可證虞爲黃帝後，故不改德，是騶衍五德終始之說，亦以列國史記爲本也。若論五德終始說之是非，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，清華學報六卷一期。論之詳矣，茲不辭費。

民國廿三年，四月廿二日，寫於青島，山大。

(附記) 陳侯因賓鐘“高祖黃帝”一語之解釋，實古史中一重要問題。因新材料之發見，不啻對於久已休戰之古史論辨，又投下一個引火之彈。今日討論古史問題，史料當然不夠。此“高祖黃帝”之銘辭，雖為地下發現之新史料，但仍祇能視為作器時代，即戰國初期流行於齊地之傳說。丁山先生此文似認黃帝為確有其人。我們對此問題，雖然不能作最後的批判；但丁山先生謂，“古帝王世系，必淵源有自，絕非晚周諸子所得憑空虛構”；則實為不可搖撼之說。商周以前的古史，大概都可認為傳說。傳說中固有許多錯誤，重複，分化，演變種種；但傳說總有若干史實為素地，絕不能憑空虛構。顧頡剛先生謂，中國古史係層累的造成。中國古史確有時代愈後，所傳古史時期愈古的情形。此蓋中華民族逐次同化其隣近民族所致。凡一民族必有一民族之傳說，其被同化者，又將其固有之傳說携入，因此，此民族遂并此被同化民族之傳說傳給其子孫，其子孫當然不須再為別白，孰為本所固有，孰為後來携入。此如女子既嫁之後，既携有妝奩，復承受夫產，合兩家資產，遺其子孫，其子孫亦當然不須再為別白，孰為父祖遺產，孰為外家妝奩。因此之故，中國古史乃由並行的傳說，演為直系的系統。在長期演進中，其同化愈後者，其在古史系統中，轉愈高而愈遠。似此演成之古史，真既非是，僞亦不能。吾人如依最近發掘所得者論之，周以前，已有三種不同之文化遺物，可供參考。其中殷虛遺物，因有文字之發現，其性質最為明瞭，即商代盤庚以後之遺物，可視為中國最早之正統文化。在此文化之前，有彩陶文化，其遺物分布於中國北部遼寧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各處；有黑陶文化，其遺物分布於河南東部，及山東全境。其年代，河南之彩陶，先於黑陶；山東之黑陶，或與彩陶同時，或早於彩陶。依此年代之斷定，及地域之分布，以與傳說中東西土系統之分，互相參照：



則虞夏可擬為彩陶文化，太皞有濟少皞可擬為黑陶文化。如此，則殷周以前之古史，又未必盡屬無徵。此意俟他日再詳論之。此分集刊因本所遷移之故，收稿及印刷均為延緩。今年四月間丁山先生以此文寄給李濟之先生，時濟之先生在上海，擬將此文編入集刊四本三分內，及五月到安陽，在董彥堂先生處，見拙著陳侯四器考釋抽印本，以余釋“高祖黃帝”語，與此文合；而皆為獨立研究之結果，因將此文移於此分集刊中發表，俾與拙著同時出版。校讀既竟，尚有餘幅，附識於此，以告讀者。

徐中舒，二三，八，一四，在北平。